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碧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9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碧雲於民國112年3月7日10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1段與新興路交岔路口時欲右彎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突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張林鳳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同向行駛於上開車輛右方直行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、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據
02 告訴人當庭以言詞撤回告訴，經記明筆錄在卷，依照首開規
03 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鄧鈺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